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公告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用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將錄得大幅盈利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將錄得大幅盈利增長。該預期增長主要由於完成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權(「完成」)。據此，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計量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採礦項目已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且盈餘已於企業合併列賬。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完成刊發之公告。儘管預期盈利增長並未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但提升了本集團之資產估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之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